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淑珍即許增霖之繼承人

住臺中市西屯區寧漢街28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列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錦源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108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95390-8	1	1000	
00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95391-0	1	1000	
00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95392-1	1	1000	
00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95393-3	1	1000	
00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95394-5	1	1000	
00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95395-7	1	1000	
00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95396-9	1	1000	
008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95397-0	1	1000	
009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95398-2	1	1000	
010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95399-4	1	1000	
01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112994-3	1	200	

01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185569-0	1	229	
01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256478-1	1	239	
01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6-NX-0323391-0	1	373	
01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7-NX-0390513-6	1	386	
01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447780-1	1	182	
01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495992-5	1	197	
018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572440-7	1	271	
019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4-NX-0637050-0	1	398	
020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5-NX-0696282-8	1	773	
02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6-NX-0761123-6	1	529	
02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-0836483-7	1	826	
02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8-NX-0918190-4	1	584	